

张舒舒：整合力量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作为一名检察官，总是和犯罪与罪犯打交道，很容易给人冷冰冰的感觉。但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主任张舒舒不一样，她阳光、自信，她从事的未成年人检察（简称“未检”）工作也是一项有温度的工作，需要用爱唤醒那些误入歧途的“迷途羔羊”，传递司法正能量，用心守护正义和美好。

“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上，检察院比法院环节更多，涵盖了整个司法过程，任务也更重。”在张舒舒看来，未成年人检察不以定罪量刑和定分止争为最终目标，而是以案件事实为切入点，以预防再犯，帮教未成年人为着力点和落脚点，注重探究未成年人问题产生的原因，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改善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家庭教养和社会环境，帮助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重回正常轨道，呵护其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陈某就是一个鲜活的例子。他实施了盗窃行为且盗窃金额较大，但通过社会调查及提审时与陈某沟通，张舒舒发现陈某犯罪的主要原因是父子关系不融洽，陈某感受不到家庭的温暖，从而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她抓住这一关键点，对陈某进行帮教，多次与陈某及其父亲深入沟通，鼓励陈父给陈某打电话，并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介入，提供心理辅导。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陈某父子关系从一见面就争吵转变为相处融洽，陈某的人生态度也变得

积极起来。

“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不是纵容他们犯罪，而是希望能在‘一判了之’和‘一放了之’的现实困境中探索出一条新的道路，实现矫治的个别化。”张舒舒告诉记者，今年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注重整合相关职能部门的力量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多样化帮教，积极促进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支持体系建设。如引入区委政法委专项资金组织涉罪未成年人参与点亮心光社工服务中心的“职来职往，筑梦前行”职业导航项目，通过学习职业规划、参与职业体验等方式，增强涉罪未成年人的身份认同感、提升其对未来的期待；与团区委合作，开展“以爱之名”心理援助项目，引入专业心理学团队，已对12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60余次的心理疏导、心理测评。

值得一提的是，张舒舒积极组织检察官们定期前往辖区内的中小学校开展法治教育讲座，运用真实案例，以案说法，号召同学们远离犯罪。今年以来，开展各类法治讲座10余场，发放各类预防犯罪宣传册上万册，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创建平安校园提供了有力保障。

由于工作出色，张舒舒先后获得“先进生产（工作）者”“优秀个人”“青年之友”“首届深圳市未检业务竞赛标兵”“首届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标兵”“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未



张舒舒

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业务能手”等荣誉称号。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也被评为广东省省级“青少年维权岗”“深圳市巾帼文明岗”。

刘宏裕：向弱势群体播洒法治阳光

他没有惊天动地的丰功伟绩，却在平凡的法律援助岗位上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弱势群体撑起一片蓝天；他没有足以骄傲的资历，却对每一起案件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信手拈来，用自己的坚持与奋斗谱写了一曲法援人的青春之歌，他就是龙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律师刘宏裕。

每当通过自己的工作和努力，帮群众解决法律难题，看到群众舒展的眉头和开心的笑脸，是刘宏裕感到最高兴的时候。还记得一起因简单的交通事故引起的工伤案件，当事人维权一波三折，不仅遭到用人单位百般刁难，还引发了工资、护理费、医疗费以及工伤保险待遇等纠纷，当事人万般无奈，多次自杀未果。刘宏裕主动接下此案，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 and 法律法规讲解，终于捍卫了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特意制作了两面锦旗送给刘宏裕和龙岗区法律援助处，感谢法律援助给予的强大支撑。

在龙岗区，和刘宏裕一样奔走在法律援助一线的律师还有很多，他们坚持立足本职、兢兢业业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

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今年，龙岗区新招募77名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热心公益的志愿律师加入到龙岗区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团，目前，该团队共有139名法援律师，他们积极参与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置、残疾人法律援助、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关系民生的案件处理，为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用行动使法律援助这一“民心工程”深入人心。

“司法为民，就是日复一日对平凡甚至琐碎的工作毫不懈怠；司法为民，就是在一个个案件中为点滴的公正奔波操劳。”刘宏裕说，虽然他和同事都是法律援助志愿律师，但龙岗区法律援助处对志愿律师团队的管理相当规范，例如建立法律援助人员工作评价和考核办法，从值班情况、办案情况、结案情况等五个方面对法律援助律师进行考核；定期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提高律师的业务能力等，让法律援助为民办实事真正见实效。

在刘宏裕和同事的共同努力下，今年1月至10月，龙岗区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提供法律咨询5622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378



刘宏裕

宗，其中，受理刑事全覆盖法律援助案件1041宗；办理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刑事案件4645宗；受援人数达9986人，挽回群众经济损失3360.68万元。

策划：王舒 统筹：洪湘婷 文：刘养康 陈惠霞 图：受访者提供

深圳市高新区坪山园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项目 (高新北A标段)房屋权属情况确认公示

根据《深圳市高新区坪山园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项目(高新北A标段)》的相关规定,我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	测量编号	房产地址	房屋结构及用途	总楼层	面积(m ²)	擅自商业面积(m ²)	权利人性质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	房产建成时间
1	温玉心	ST2-0235	沙田社区李中住宅区12号	框架、住宅	3	487.23	36.64	原村民	是	1999年3月5日到2009年6月2号之间
2	黄沛浓	ST2-0210	沙田社区李中住宅区37号	框架、住宅	4	508.99	0	原村民	是	1999年3月5日之前
3	张春兰	ST2-0204	沙田社区李中住宅区42号	混合、住宅	2	232.69	0	非原村民	否	1999年3月5日到2009年6月2号之间
4	温国强、魏华玲	ST2-0242	坪山区李中住宅区9号	框架、住宅	5	623.18	75.61	原村民	是	2009年6月2日后
5	温淑芬、萧记明	ST2-0128	沙田社区李中住宅区121-1号	框架、住宅	3	444.44	76.98	非原村民	否	1999年3月5日到2009年6月2号之间
6	李琳、吴启鹏	ST2-0127	沙田社区李中村委前二	框架、住宅	3	141.69	0	非原村民	否	1999年3月5日到2009年6月2号之间
7	李伟宏、陈菊妹	ST2-0140	沙田社区李中住宅区98号	框架、住宅	2	248.29	0	非原村民	否	1999年3月5日到2009年6月2号之间
8	李伟平	ST2-0162	沙田社区李中住宅区74号	框架、住宅	3	422.64	0	非原村民	否	1999年3月5日之前
9	温国家、张丽珍	ST2-0195	坪山区李中住宅46号	框架、住宅	1	151.06	0	原村民	是	2009年6月2号之前
10	赖永强、卢元春	ST2-0213	坪山区李中住宅29号	框架、住宅	5	605.09	0	原村民	是	2009年6月2号之前

注:上表中“权利人性性质”是指原村民、华侨、非原村民、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本办事处,本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确权结果无异议。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联系人:卢焱炬 联系电话:0755-89999156 联系地址:坑梓人民西路1号土地整备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